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监〔2026〕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总体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湖南省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附件

湖南省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2026—2028 年）总体工作方案》（财监〔2026〕5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以实现财会监督“五个跃升”为主线，全面强化财会监督震慑约束作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二）主要目标

紧扣“五个跃升”工作主线，坚持统筹规划、一体推进、分步实施、逐项突破，通过三年集中攻坚，推动全省财会监督实现体系机制、成果运用、法治保障、技术手段、队伍素质全方位提升，构建制度完善、技术先进、协同联动、约束有力的财会监督新格局。

体系机制实现跃升。坚持在党内监督引领下，财政部门依

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健全“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程管控、全面贯通”的监督机制。强化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加快构建“五元一体、纵横贯通”的财会监督体系，破解监督力量分散、多头监管等问题，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成果运用实现跃升。规范财会监督成果报送、通报、移送等全流程管理；推动监督检查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制度完善、干部管理的重要依据或考核评价因素，提升监督成果转化实效与制度约束力。

法治保障实现跃升。加快完善财会监督法规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地方立法，研究出台专项检查闭环管理、会计评估行业投诉举报操作规程等，补齐制度短板、统一执法标准，持续夯实法治基础和保障。

技术手段实现跃升。统筹推进财会监督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搭建省级财会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推动财会监督由传统经验判断向大数据智能研判转变、由线下人工核查向“线上预警+线下核查”融合模式转型，提升监督预判性、精准度与智能化。

队伍素质实现跃升。逐步优化财会监督人才队伍结构，依托一线检查任务开展实战练兵，培育一批精通财政财务会计业务、擅长财经数据分析、具备专业核查能力的复合型监督人才，打造专业化财会监督队伍，全面提升全省财会监督履职能力。

（三）实施步骤

分打基础、建平台、提质效三个阶段有序推进，逐年分解任务、逐项落地攻坚，2028年底全面建成规范高效、威慑有力

的财会监督体系，推动财经纪律真正落地见效、刚性约束。

2026年：夯实基础、创新机制。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机制，凝聚全员监督共识；梳理完善制度清单，搭建跨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监督机制；完成省级财会监督信息化平台论证及框架方案编制；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查办典型违规案件，形成初步震慑。

2027年：完善体系、数智赋能。上线财会监督数字化核心模块，建立资金全流程动态监控机制；出台处罚裁量基准，健全财会监督与纪检、巡视、审计等贯通协调机制，深化专项整治，数字化监督体系基本成型。

2028年：体系定型、全面提质。深化大数据、AI监督应用，搭建智能核查模型；各类制度、联动机制全面成熟，财会监督约束作用充分发挥，圆满完成三年行动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体系机制，树立刚性权威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坚持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省财会监督各项工作。推动设立省级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提请省政府相关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统筹财政、审计、税务、国资、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纳入成员单位，压实各方监管职责，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核查、成果共用配套制度，统筹谋划年度财会监督重点任务、专项整治行动与风险处置工作，有效打通监管壁垒、整合监管资源、凝聚跨部门协同监管合力。强化省级层面对市、县两级

财会监督工作的业务统筹与常态化指导，细化分级监管权责清单，完善监督工作评价体系，推动全省财会监督体系协同高效运转，全面提升财会监督整体性、协同性与权威性。

健全纵横贯通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理顺日常监管与专职监督的职责分工，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成果互认的内部协同机制，凝聚监督主责共识。出台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办法，实现计划协同制定、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共用、整改同步推进、成果互通互认；主动对接组织部门，争取将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选人用人评价重要内容；持续加强与审计、行政执法监督等部门协同，统筹监督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检查，消除监管盲区；积极对接人大预算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配合开展预算审查、执法检查、协同调研等；常态化联动统计、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构建齐抓共管监督新格局；主动对接财政部及湖南监管局、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协同防范化解财经领域风险；强化省与市的联动监督，采取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效能；进一步压实市级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发挥就近就地优势，对县乡两级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基层财经领域风险隐患。

健全信息直报机制。建立省级财会监督重要情况专报制度，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财经违法违规问题、财经领域普遍性管理漏洞等重大事项，以财政专报形式报送省委省政府，推动更多财政科学管理建议上升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现以案促改、

以案促治；指导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建立本级财会监督重要情况专报、重大案件专项报送制度，及时汇总上报监督发现的重大问题，为全省财政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健全结果运用机制。严格落实财会监督结果与政策优化、预算管理、选人用人、信用评价“四个挂钩”机制，强化财会监督震慑力，切实发挥财会监督在保障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法依规采取扣减预算、收回资金、罚款、约谈、通报、警告等处置措施；对财政政策和制度存在漏洞的，及时推动政策调整、制度完善；对地方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党员和公职人员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决策部署不力、财经纪律执行不到位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的，依规移送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财务造假、会计舞弊案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违规开展审计、评估业务等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实施信用惩戒。

（二）扛牢主体责任，常态开展整治

充分发挥各级财政部门财会监督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压实日常归口监管、分域专项监督、专职综合监督、监督保障支撑责任，落实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程管控、全面贯通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财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执行监督，全覆盖管控财政运行各环节风险，从严整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从严查办财经领域重大案件线索。对中央及省委省政府交

办财经领域问题线索开展专项检查，坚持快查快办、立查立改，推动严肃追责问责，保障重大政策落地执行；保质保量完成财政部交办核查任务，依规处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移送的重大问题线索，确保查处一起、震慑一片。

扎实开展省直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结合财政工作重点，2026年，重点围绕国有企业财政贡献能力挖潜、零基预算改革落地、国有“三资”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绩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等，组织省级预算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选取不少于6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2027至2028年，紧扣年度财政管理重点，重点聚焦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违规地方财政补贴、政府采购领域等方面，每年选取部分省级预算单位重点检查。

有力推进市县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财政部整治工作部署，组织市、县全面开展自查，结合问题线索开展重点抽查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2026年，抽取全省不少于10%的县（市、区），围绕“三保”支出保障、地方政府债务管控、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零基预算改革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并与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2027至2028年，对照财政部年度整治重点及我省工作安排，每年选取部分市县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新增隐债、虚假化债、“三保”支出保障不力、违规地方财政补贴、政府采购领域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持续强化会计评估行业长效监管。按照财政部统一安排，

结合群众投诉举报、日常监管线索，每年分别抽取 20%、10% 本地非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违规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等执业乱象；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省直部门、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各市、县参照执行；持续规范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行业经营秩序，组织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常态化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三）完善制度体系，筑牢法治保障

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省级财政部门牵头推进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覆盖全面、衔接配套的制度框架。

2026 年，搭建制度框架、规范核心流程。印发《湖南省财会监督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制定《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操作规程》，对问题发现、定性审理、处理处罚、整改销号等各环节作出全流程规范，强化问题发现、督促整改、复核验收、成果运用的闭环管理。

2027 年，压实层级责任、延伸监督触角。出台关于强化市级财政部门财会监督职责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压实市级监督责任，增强主动监督动力；制定《会计评估行业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规程》，规范投诉举报受理、核查、答复、归档销号等各环节，防范处置风险；启动财会监督地方立法调研论证等前期工作。

2028 年，打通信息壁垒、推动立法突破。制定财会监督信息共享系列办法，逐步明确财政与税务、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方式和频次，建立信息交互、共享共用机制；完成立法调研，推动《湖南省财会监督条例》纳入地方立法计划并推动出台。

（四）升级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

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加快推进“AI+财会监督”，大幅提升财会监督的预判性、精准度，切实提升财会监督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全面增强监督检查效能。

推进监督数智化平台建设。按照“省级统一建设、市县分级使用”的总体思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建设集问题案例库、政策法规库、监督模型库、现场检查作业系统、智能监督分析模块于一体的省级财会监督综合平台。2026 年，完成调研论证，搭建整体建设框架；2027 年，完成核心功能开发并上线运行；2028 年，打通数据壁垒，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嵌入监督检查全流程，以数字化技术赋能监督提质增效。

深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线监控模块，聚焦重点专项资金、高频违规风险点开展日常动态监管，对系统预警疑点开展线下专项核查。细化转移支付资金分类监控规则，探索人工智能辅助预算执行实时监督，优化预警指标精准度；持续扩大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线监控覆盖范围；加大违规典型问题通报力度，将监督核查结果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挂钩；指导市、县规范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

（五）建强专业队伍，夯实人才支撑

优化监督队伍结构，建强财会监督人才库，常态化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敢打硬仗的财会监督专业队伍。

坚持党建引领。将政治建设贯穿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全过程，在重大检查任务一线设立临时党支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理论武装和纪律教育，推动财会监督纳入省委组织部干部调训课程，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设财经纪律专题培训，将财经纪律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提升各级各部门财经纪律意识。

充实监督力量。探索优化财政专职监督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与专业结构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充实各级财政专职监督岗位人员力量，统筹发挥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专业力量；持续扩充财会监督人才库专业资源，完善财会监督人才库选拔培养、动态调整和共享使用机制。

提升专业能力。分层分类、常态化开展财经知识、大数据应用等业务培训，实施上下联动、以查代训，着力培养懂财经、会分析、能检查的复合型人才，持续提升监督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时限，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省

财政厅推动将财会监督结果运用于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及相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对整改整治不力、履职缺位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加强督导推进

省财政厅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通过专项督导、实地调研、随机抽查等方式掌握各地工作推进进度，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动态优化务实举措；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财会监督责任，保障三年行动有序推进。

（三）加强总结报告

省财政厅统一汇总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突出问题及工作建议，定期向财政部、省委省政府报送工作情况；系统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省宣传推介，以点带面提升整体监督质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

